

西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市就工发〔2023〕2号

西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西安市稳就业政策措施资金审核 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的通知

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西安市稳就业政策措施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代章)

2023年7月27日

西安市稳就业政策措施资金 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2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西安市稳就业政策措施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

一、政策类别

-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办事指南（附件1）
- （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附件2）
- （三）技能提升补贴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附件3）
- （四）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附件4）
- （五）就业见习提前留用补贴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附件5）
- （六）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附件6）
- （七）失业保险金、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附件7）
- （八）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办事指南（附件8）
- （九）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办事指南（附件9）

9)

(十)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办事指南 (附件 10)

(十一)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办事指南 (附件 11)

(十二)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 (附件 12)

(十三)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补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 (附件 13)

二、申报要求

报送材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有以下情形的, 取消企业或个人申报资格、追回支持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出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登记办法的; 出具虚假财务报表的; 存在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 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存在偷税漏税、虚开发票, 非法集资等行为的; 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三、相关说明

(一) 相关政策支持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 本指南由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部门组织实施并分别负责本部门政策解释工作。

附件 1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 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

一、政策措施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延续实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对象及条件

全市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三、经办流程

此项政策实行“免申即享”，参保单位无需申请，将由社保经办机构通过社保系统自动调整参保单位缴费费率，即可享受政策。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

一、政策措施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及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返还，大型企业按 30%返还。企业划型参照 2020 年社保减免政策执行。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对象及条件

全市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一）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我省、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非“僵尸企业”，非“严重失信单位”。

（二）在西安市依法登记并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以上且申请时仍正常参保缴费的。

（三）2022 年月均参保人数在 30 人以上，2022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以内的；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裁员率=（2022 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2022 年月均参保人数）×100%。

（四）对申请稳岗返还时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度月均参

保人数减少超过 50%的，不予发放稳岗返还。

三、资金来源

失业保险基金。

四、经办流程

此项政策实行“免申即享”，同时开放申请渠道，单位通过网上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确认相关信息即可。稳岗返还资金通过信息系统后台数据比对审核、企业确认、社会公示后，直接拨付单位账户。

五、其他事项

（一）依法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按 2020 年社保减免类型对应确定返还标准。

（二）劳务派遣单位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执行。

（三）因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的，要及时告知参保所在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负责收回未使用的稳岗返还资金。

（四）凡发现中介机构代理申请稳岗返还的，不予受理。

（五）稳岗返还资金用途继续按照市人社局等四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9〕10 号）有关规定执行。各企业要严格落实稳岗返还资金用途，坚持专款专用，严格财务管理，建立明细台账，留存票据资料，接受工会、职工监督和人社、税务、审计等部门检查。

（六）对侵占失业保险基金行为的参保单位，要按《社会保险法》规定从严查处，依法追究责任人，并列入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并予以联合惩戒，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技能提升补贴 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

一、政策措施

对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 1 年以上的企业在岗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国家联网系统可查询到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对象及条件

全市参保企业在岗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申请期间正常缴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 年（含）以上的。

（二）技能提升补贴适用范围指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应按国家规定目录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zscx.osta.org.cn>) 上查询核实，认定日期为证书核发日期。

（三）自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四）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含），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已享受高级别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

三、资金来源

失业保险基金。

四、申报资料

居民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保险卡（或银行卡）的电子版（扫描或拍照生成的电子文件）。

五、经办流程

企业在岗职工或失业人员取得证书后，应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线上方式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申领程序、审核发放等参照《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7〕245 号）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跨省、跨统筹地区转入西安市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享受创业补贴的失业人员，在待遇核定期内可按规定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三）对侵占失业保险基金行为的参保个人，要按《社会保险法》规定从严查处，依法追究责任人，并列入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并予以联合惩戒，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附件 4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

一、政策措施

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二、对象及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按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四、申报资料

所需资料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企业基本户证明材料、劳动合同书、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五、经办流程

（一）申报流程

百度搜索“秦云就业”或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qinyunj iuye.cn>，进入“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系统官方网站，选择单位登录。选择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并按提示进行申请。

（二）审核流程

各区县、开发区经办机构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复核及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市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核拨到企业基本户。

六、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要严格落实人社部及省人社厅“直补快办”工作要求，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发放工作，加强人员配备，做到即审即拨、及时兑付，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抽检部分企业劳动合同等材料。申报人数在 1000 人（含）以上的区县、开发区，每年抽检比例不低于 300 人；申报人数在 1000 人以下的区县、开发区，每年抽检比例不低于 20%。建立补贴申领黑名单，对提供虚假材料、冒领、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在及时追回补贴资金的同时，将其纳入补贴申领“黑名单”，记录期限为 3 年。

附件 5

就业见习提前留用补贴 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

一、政策措施

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

二、对象及条件

凡符合毕业年度（即从毕业当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和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专科及以上学历的统招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可以申请参加就业见习。国家级脱贫县、艰苦边远县的见习人员范围可扩大至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中职毕业生。

对见习单位与见习期未满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有效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四、申报资料

- （一）劳动合同书。
- （二）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 （三）见习单位银行账户材料。

五、经办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向所属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并经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核拨到见习单位基本户。

六、工作要求

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要规范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申领和拨付就业见习补贴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附件 6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

一、政策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二、对象及条件

学籍在西安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的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满足下列 6 类中任意一类的毕业生即可申请：

- （一）低保家庭的毕业生；
- （二）身有残疾的毕业生；
- （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 （四）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的毕业生；
- （五）脱贫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
- （六）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已明确毕业后继续升学、出国出境以及暂无就业创业意愿的毕业生，不列入补贴对象；求职创业补贴每人只能申领一次，不可重复享受。

三、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四、申报资料

（一）低保家庭的毕业生申请材料

1. 《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原件，

需要有区县级或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盖章;

2. 家庭户口本 (证明本人与低保证持有人的关系)。

(二) 身有残疾的毕业生申请材料

区县级或区县级以上残联出具的本人残疾证明或残疾证 (含首页、照片页及残疾等级页)。

(三)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申请材料

在云闪付 APP 填写个人基本信息, 其他相关材料由学校出具。

(四) 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的毕业生申请材料

1. 区县级或区县级以上扶贫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所在家庭为建档立卡脱贫家庭证明》原件;

2. 脱贫家庭与毕业生关系证明 (提供户口本主页和本人页或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五) 脱贫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申请材料

1. 区县级或区县级以上残联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残疾证明或残疾证 (含首页、照片页及残疾等级页), 并证明家庭残疾成员与毕业生关系 (提供户口本家庭残疾成员页和本人页);

2. 区县级或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所在家庭为脱贫残疾人家庭证明》原件;

3. 脱贫家庭与毕业生关系证明 (提供户口本主页和本人页或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六)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申请材料

《特困人员毕业生证明》原件, 需要有区县级或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盖章。

五、经办流程

（一）符合补贴条件的毕业生需进入云闪付 APP—西安市民卡小程序—西安人社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证件及材料；

（二）各院校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上报市人社局复审；

（三）市人社局复审后报送市财政局复核；

（四）经市财政局复核后，由市人社局将补贴资金拨付（分配）至相关学校。各学校收到拨款后，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

六、工作要求

（一）求职创业补贴依据“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分级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申领，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不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各院校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进行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并做好集中初审、公示及汇总申报工作，做到组织有序、工作透明、材料规范、报送及时，毕业生和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三）各院校要严格对照要求，把好审核关，对于毕业生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退回并告知原因。对虚报、冒领等套取国家资金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7

失业保险金、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 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

一、政策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二、对象及条件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可申请失业保险金，并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用人单位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对连续工作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可申请一次性生活补助。

三、资金来源

失业保险基金。

四、经办流程

失业人员可选择线上或线下申领，自审核通过的次月起按月发放。失业人员线下办理可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窗口申请，线上办理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市人社局官网、“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西安人社 12333”微信公众号微官网、“西安人社通”APP、支付宝“西安智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及“秦云就业”小程序等网上经办平台申领。

五、其它事项

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生育保险费，按上级具体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

一、政策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象及条件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二）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
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四）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五）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六）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附件 9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

一、政策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二、对象及条件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三）加计抵减政策适用所称“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免税销

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或评估调整当期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四）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附件 10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

一、政策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对象及条件

（一）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

（三）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50%）。

（四）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

一、政策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对象及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

一、政策措施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市政办发〔2022〕47号）规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2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

二、对象及条件

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资金来源

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四、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五、经办流程

申请奖补企业登录西安市科学技术局（<http://xakj.xa.gov.cn>）在线办事栏目，注册登录“科技政策服务综合管理系统”注册账号，按要求完成奖励补助申请相关信息填报事宜。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补 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

一、政策措施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市政办发〔2022〕47号）规定，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家给予30万元补助支持。

二、对象及条件

首次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三、资金来源

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四、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五、经办流程

申请奖补企业登录西安市科学技术局（<http://xakj.xa.gov.cn>）在线办事栏目，注册登录“科技政策服务综合管理系统”注册账号，按要求完成奖励补助申请相关信息填报事宜。

抄送：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西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